

温州市中医院水心院区拆建工程医用轨道物流系统设备招标文件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文件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不少于5日，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现将

“温州市中医院水心院区拆建工程医用轨道物流系统设备”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日，从公示次日起计算。如潜在投标人或相关方需反馈意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反馈接受网址：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需反馈的意见。

招标文件详见附件。

温州市中医院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09-18